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6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62-2 号

致：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线上线下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线上线下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162-1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线上线下《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线上线下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线上线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本

次授予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7月18日，线上线下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年7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7月18日，线上线下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9日，线上线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了《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8月2日，线上线下披露了《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8月3日，线上线下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2年8月3日，线上线下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建新回避表决。

8. 2022年8月3日，线上线下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9. 2022年8月3日，线上线下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GRANDWAY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线上线下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8月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对象，共计50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00万股、预留数量为75万股，均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8月3日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



GRANDWAY

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72元。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1.43元/股的50%为每股15.72元，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1.26元/股的50%为每股15.63元，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的较高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440A011399号]、线上线下及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线上线下及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王维维

2022 年 8 月 3 日